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18 号

一、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投资 200 万元在石峰区响石西路建设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560m²，主要包括 1 栋 5F 综合楼、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内设住院部、药房、中西医诊室、内外科诊室、妇产科室、专家诊室、抢救室、口腔科等，无中药代煎，不设传染病房。口腔科不涉及重金属物质的使用；检验化验室使用成品试剂，不使用含氰、含铬等重金属检验试剂。项目日接诊人数为 25 人，共设 30 张床位。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病房废水、医护人员废水、门诊废水、洗衣房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格栅池+水解酸化调节+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霞湾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加盖，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医疗固废（含实验室检验废液）、二氧化氯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时清掏，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药品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物资，消毒粉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餐厨垃圾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 章

经办人：

2023 年 12 月 13 日